

海安海太铸造有限公司大型海洋装备铸件生产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海安海太铸造有限公司大型海洋装备铸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11日，海安海太铸造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组织验收组对大型海洋装备铸件生产进行了验收，验收组成员有：海安海太铸造有限公司负责人，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代表，两位技术专家。对照《海安海太铸造有限公司大型海洋装备铸件生产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要求等，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海安海太铸造有限公司大型海洋装备铸件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南通市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孙庄街道夏岔村14组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建筑面积10128.75m ²	建筑面积10128.75m ²
	生产车间2#	建筑面积14463m ²	建筑面积14463m ²
	生产车间3#	建筑面积4556.27m ²	建筑面积4556.27m ²
	江苏鹏飞海太机械有限公司生产车间2#	租赁江苏鹏飞海太机械有限公司建筑面积6000m ²	租赁江苏鹏飞海太机械有限公司建筑面积60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2762.91m ²	建筑面积2762.91m ²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原有位于生产车间1#，建筑面积约50m ² ；新增一处，建筑面积约231m ²	原有位于生产车间1#，建筑面积约50m ² ；新增一处，建筑面积约231m ²
	工件区（半成品存放）	原有位于生产车间1#，建筑面积约300m ² ；新增一处，建筑面积约2000m ²	原有位于生产车间1#，建筑面积约300m ² ；新增一处，建筑面积约20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3825t/a	3825t/a
	排水	生活污水2244t/a，冷却塔强排水160t/a，初期雨水1500t/a	生活污水2244t/a，冷却塔强排水160t/a，初期雨水1500t/a
	供气	氩气储气罐1个、天然气储气罐2个、二氧化碳储气罐1个、氧气储	氩气储气罐1个、天然气储气罐2个、二氧化碳储气罐1个、氧气储气

		气罐1个	罐1个	
	供电	1600万度/年	1600万度/年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筛分、混砂废气	1套布袋除尘器+30m排气筒 (DA005)	1套布袋除尘器+30m排气筒 (DA005)
		切割、打磨补焊废气	1套布袋除尘器+30m排气筒 (DA006)	1套布袋除尘器+30m排气筒 (DA006)
		天然气燃烧废气	1套30m排气筒 (DA007)	1套30m排气筒 (DA007)
		融化、精炼废气	1套脉冲除尘器+30m排气筒 (DA008)	1套脉冲除尘器+30m排气筒 (DA008)
		清砂、造型、浇注废气、破碎、筛分、混砂、切割、打磨、补焊未能有效收集的无组织粉尘	1套布袋除尘器+30m排气筒 (DA009)	1套布袋除尘器+30m排气筒 (DA009)
		危废仓库废气	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DA010)	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DA010)
		车间3热处理炉	/	1套20m排气筒 (DA012)
		车间3打磨、补焊废气	/	1套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 (DA011)
	废水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冷却塔强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与冷却塔强排水一同近期接管高新区小型污水处理站，待管道铺设完成后，接管孙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与冷却塔强排水一同近期接管高新区小型污水处理站，待管道铺设完成后，接管孙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现有GF001 (100m ²) 1个；新增GF002 (150m ²) 1个，用于暂存炉渣、废边角料、废砂、焊渣、废耐火材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现有GF001 (100m ²) 1个；新增GF002 (150m ²) 1个，用于暂存炉渣、废边角料、废砂、焊渣、废耐火材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仓库		厂内新增30m ² 危险废物仓库，用于暂存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劳保用品等。	厂内新增30m ² 危险废物仓库，用于暂存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劳保用品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

	减振、安装消声器和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设施	减振、安装消声器和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设施
环境风险	设有1座500m ³ 事故应急池	设有1座500m ³ 事故应急池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5月海安海太铸造有限公司大型海洋装备铸件生产项目利用厂房进行安装设备，于2024年8月-11月期间调试运行。海安海太铸造有限公司《大型海洋装备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于2023年11月24日通过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文号为海高新投资（2024）025号。并于2025年4月29号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6216617735451001U。

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孙庄街道夏岔村14组。公司目前全厂具有年加工大型海洋装备铸件20000吨的生产能力。验收监测时，实际生产能力为大型海洋装备铸件20000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目前实际投资7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6.67%。

（四）验收范围

海安海太铸造有限公司大型海洋装备铸件生产项目大型海洋装备铸件生产线及环保配套设施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本次验收范围为大型海洋装备铸件20000吨生产线及环保配套设施。经查上述工程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的一致，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包括废气的排放控制措施、废水的排放控制措施、厂界环境噪声的排放控制、固废处置措施等达到环保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规模：没有变化，与环评一致。

2. 地点：没有变化，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工艺：没有变化，与环评一致。

4. 环保措施：生产车间3新增两根排气筒和一套布袋除尘设施，打磨、补焊生产线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DA011排放；生产车间3热处理生产线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DA012排放，根据检测报告，相关废气、废水排放达标，排放总量合计达环评批复量。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文，对比原环评及批复，上述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扩建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与冷却塔强排水一同近期接管高新区小型污水处理站，待管道铺设完成后，接管孙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护焦港河；综合废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孙庄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二）废气

扩建项目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混砂粉尘经密闭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30m高排气筒DA005有组织排放；切割废气、补焊烟尘、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30m高排气筒DA006有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30m高排气筒DA007有组织排放；熔化废气经集气罩、精

炼粉尘经密闭罩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30m高排气筒DA008有组织排放；清砂、造型、浇注废气以及破碎、筛分、混砂、切割、补焊、打磨、熔化、精炼未能有效收集的无组织粉尘经喷雾抑尘装置处理后再经屋顶二次吸尘器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30m高排气筒DA009有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10有组织排放，本项目三车间投入生产，三车间打磨、补焊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DA011排放；热处理废气经过20m高排气筒DA012排放。扩建项目破碎、筛分、造型、浇注、熔化、精炼、混砂、清砂、打磨、切割、补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热处理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的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醇、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钢渣、废耐火材料、废边角料、废砂轮片、焊渣、废砂、收集尘、废布袋、废滤芯、废包装盒、废包装袋进行综合利用，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收集尘（待鉴定）、废布袋（待鉴定）、废桶、废木模委托收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生产厂房界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同时达到孙庄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要求。

（二）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混砂废气（颗粒物）、切割、补焊、打磨废气（颗粒物）、切割废气NO_x、危废仓库废气（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熔化、精炼废气（颗粒物）、清砂、造型、浇注废气（颗粒物），清砂、造型、浇注废气以及破碎、筛分、混砂、切割、补焊、打磨、熔化、精炼未能有效收集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的标准限值；DA010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的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的标准限值。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钢渣、废耐火材料、废边角料、废砂轮片、焊渣、废砂、收集尘、废布袋、废滤芯、废包装盒、废包装袋进行综合利用，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收集尘（待鉴定）、废布袋（待鉴定）、废桶、废木模委托收运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TDS、；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六）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1.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扩建项目新增主要噪声源为混砂机、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值在75-90dB(A)之间。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3）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扩建项目新增风机6台，均放置在室外。室外风机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并配置隔声罩，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5）厂区内设置绿化带，以减少噪声辐射。

2.废气治理设施

经过监测，项目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符合《铸

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应标准；本厂区危废仓库采用包装袋或包装桶密封存储，并分开存放在指定区域，这些危废属于不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物质，故不再产生。

3.废水治理设施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冷却塔强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与冷却塔强排水一同近期接管高新区小型污水处理站，待管道铺设完成后，接管孙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以及高新区小型污水处理站/孙庄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不会对环境造成负担。根据环评预测模型，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环境质量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验收工作组认为：

（一）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五) 根据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目前产能应为简化管理；

(六) 建设项目属于整体验收，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 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基本详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基本明确、合理；

(九) 建设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等情况；

综上所述，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验收合格，可正常生产运行。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海安海太铸造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

附表

海安海太铸造有限公司大型海洋装备铸件生产项目
验收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会议时间： 年 月 日

会议地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某红松	海安海太铸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62766130
葛文凡	海客海有铸造有限公司	高工	15806278060
申晖	江苏格和检测	工程师	18870495801
顾以志	南通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工程师	13962700762
许洁	海安海太铸造有限公司	采样员	18112291789